

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董来坠

编制单位：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何莹

项目负责人：何超

建设单位：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5029177002

传真：/

邮编：721000

地址：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21 路

编制单位：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917-3311179

传真：0917-3877153

邮政编码：721000

地址：宝鸡市高新十一路 195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六、验收执行标准.....	14
七、验收监测内容.....	15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九、验收监测结果.....	18
十、验收监测结论.....	2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附件：	26

一、验收项目概况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现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21 路，建设项目磻溪镇小寨村，厂区东侧为小寨村、西侧为宝平机械厂、南侧为三线可、北侧空地、310 国道，占地面积 10000m²，为适应市场需求，以求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3000 万元，在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21 路，新建厂房，新建建筑面积 13000m²，建设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主要从事钛管及钛制品加工，年产换热器及冷凝管用钛材 400 吨。

该项目于 2013 年 6 月 18 日在宝鸡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完成立项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委托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价中心于 2015 年 4 月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6 月 25 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以高新环函（2015）4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批复。该项目 2013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4 年 2 月份竣工。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企业申请环保验收。

受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2017 年 12 月 9 日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本项目的现场进行了踏勘和调查，实地调查环保设施建设情况，收集了相关基础资料的基础上确定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仅对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酸碱洗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该项目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的情况下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15 日；2018 年 10 月 9 日-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在监测及检查结果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第9号）；
- (6)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价中心《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1）；
- (7)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高新环函【2015】44号《关于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8)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宝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 21 路，项目东面为宝鸡市陈仓区磻溪镇小寨村，南面为宝鸡三线有色金属制造公司,北侧 310 国道。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产品：换热器及冷凝管用钛材

3.2.2. 项目规模：年产换热器及冷凝管用钛材 400 吨。

3.2.3. 项目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3.2.4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见表 3-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3-2。

3.4 设备清单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3-3。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 3-3

3.6 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建设内容及整改要求进行逐一对比分析及通过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 [2015]52 号文对照，《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一、规模

1、投资额变更：环评阶段预计实际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投资 30 万元；实际总投

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

环保投资的增加，属于对环境有利变更，此项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加剧，不属于重大变更。

2、设备的增减：建设过程中取消了 1 拉伸机；增加了 4 台冷轧机，3 台车床、3 台锯床。

设备的增减变更，大多属于备用设备，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加剧，不属于重大变更。

3、取消了打磨工序：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取消了打磨工序，改用刮刀进行刮制处理。

打磨工序的取消，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地点：建设地点未发生变更，与环评一致。

三、生产工艺：生产工艺未发生变更，与环评一致。

四、环境保护措施

1、原环评阶段：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拟通过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宝鸡高新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渭河；

实际建设阶段：项目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厂内化粪池，化粪池容积 30m³，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办公楼生活污水排入办公楼化粪池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部分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不外排；削减了污染物排放，有利于环境保护。上述变更未造成环境不利影响的加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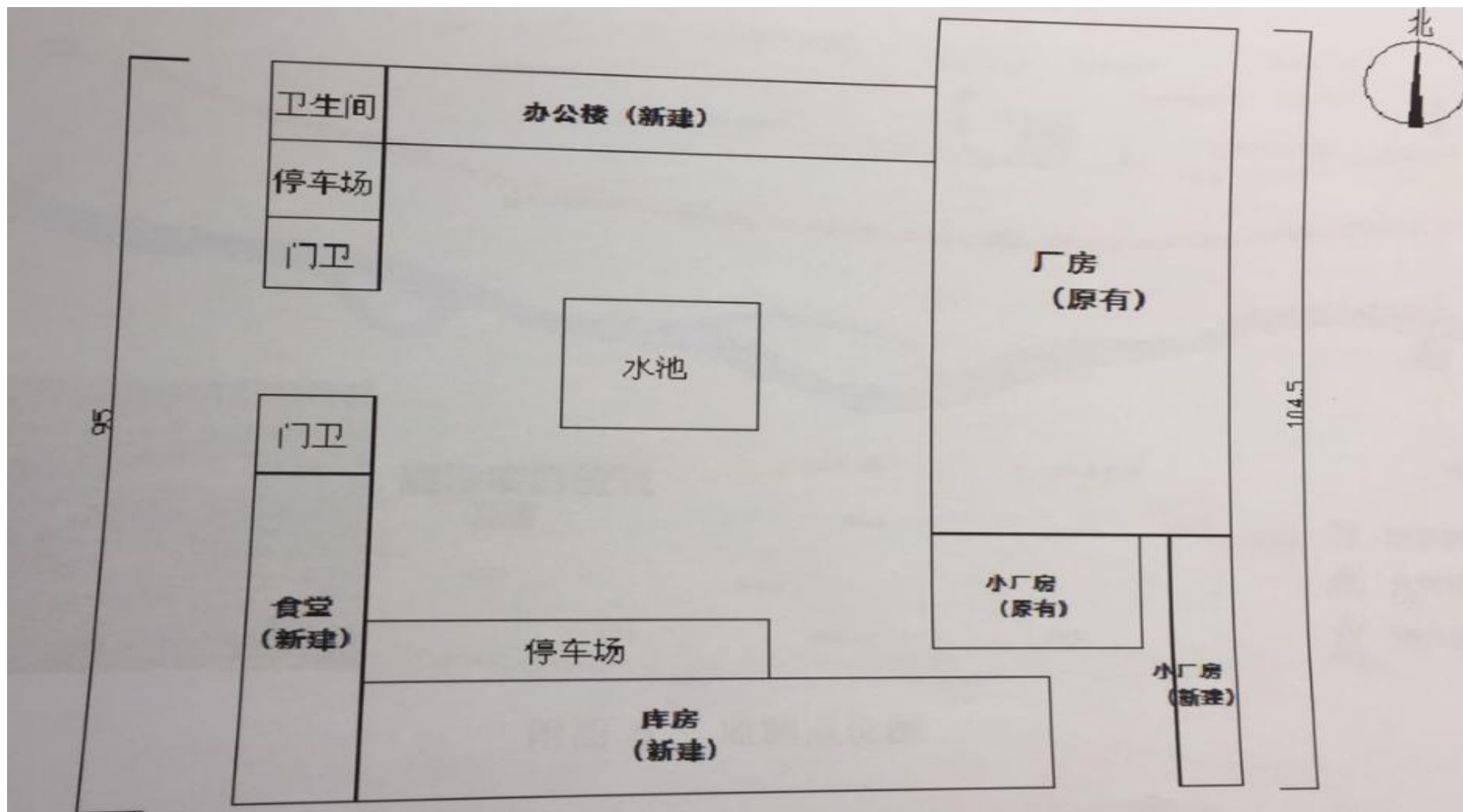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 3-1

序号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较环评	
1	主体工程	小厂房	冷轧车间 3000m ²	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主要设置冷轧机、真空退火炉、超声波探伤机、拉伸机、校正机	一致	
		厂房	综合车间 1000m ²			
		小厂房	技术质量部 450m ² ，	技术质量部 450m ²	一致	
		成品仓库	/	总建筑面积 800m ² ，主要成品和边角料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600m ² ，2 层	3 层，总建筑面积 1312.38m ² ，主要为值班室、综合办公室、财务室、会议室、总经理办公室	建筑面积变小	
		卫生间	30m ² ，1 层	30m ² ，1 层	一致	
		水池	长*宽*高 (m) 7*2.5*1.5	长*宽*高 (m) 7*2.5*1.5	一致	
		食堂	850m ² ，1 层	1 层	/	
		门卫	1 层，总建筑面积 50m ²	总建筑面积 50m ²	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高新区自来水管网	高新区自来水管网	一致	
		供暖	/	办公区采用电取暖，厂房内不设采暖	/	
		供电	陈仓区变电所提供，1 台变压器，用电量 650 万 kwh/a	小寨村农网，年用电量为 15.6 万 kwh/a	变更	
4	环保工程	噪声	机械噪声	车间封闭、隔音、减震	一致	
		废气	粉尘	定期对地面进行吸尘处理，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	半封闭车间，排风扇、拖地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定期清掏肥田；办公区生活污水排入沉淀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部分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废料外卖物资回收部门、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料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分类存放。地面进行了防渗防腐处理，	一致
	绿化		厂房周围种植树木、植被，景观水池	厂房周围种植树木、植被，	一致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种类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原料	钛管坯	吨/年	300
	镍管		50
	锆管		40
辅料	机械油	吨	0.5
	切削液	桶	1
	木箱、编制袋	桶	50 个、3 卷

表 3-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较环评
1	二辊冷轧机	1 台	LG-90	增加 4 台
2	二辊冷轧机	1 台	LG-60	
3	二辊冷轧机	2 台	LG-45	
4	二辊冷轧机	2 台	LG-30	
5	三辊冷轧机	2 台	LD-80	
6	三辊冷轧机	2 台	LD-40	
7	三辊冷轧机	2 台	LD-15	
8	热处理炉	2 台	/	一致
9	校直机	2 台	6-100mm	一致
10	金属圆锯机	1 台	JY-400	增加 1 台
11	锯床	3 台	-	增加 3 台
12	车床	3 台	CA6140	增加 3 台
13	抛光机	1 台	Cp90-5S	一致
14	超声波探伤机	1 台	6-75mm	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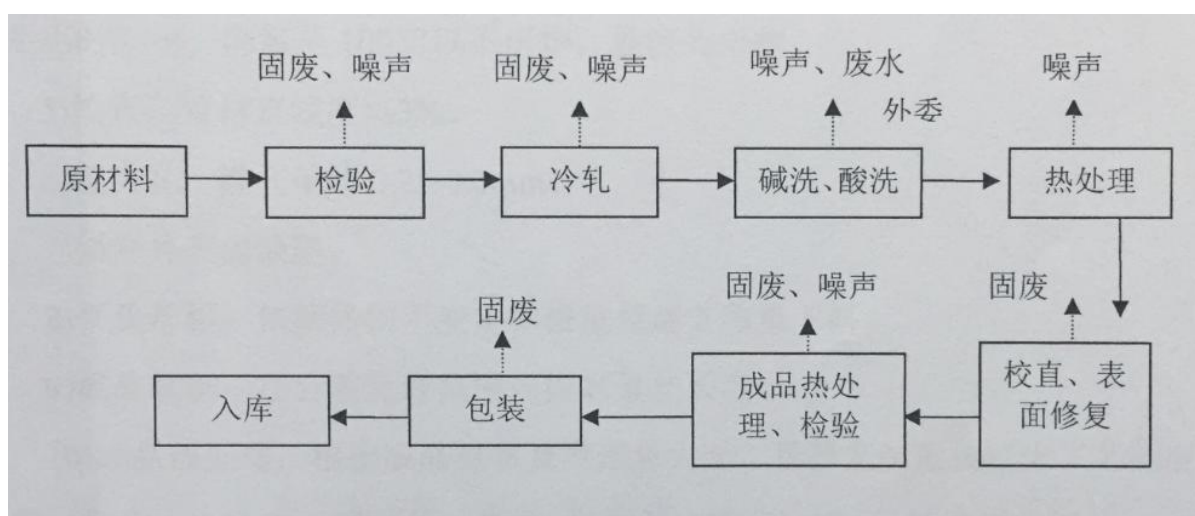


图 3-3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设施/处置设施

4.1.1 废水

该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由吸粪车运走；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办公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氨氮、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等，由于办公区生活污水排口无流动污水，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具体见表 4-1。

表 4-1 生活污水排放情况

序号	废(污)水类别	来源	排放情况	排放量(m ³ /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备注
1	生活污水	厂区	间歇	332.8	化粪池	清掏外运	办公区生活污水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
2		办公区	间歇		化粪池	市政管网	

4.1.2 废气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机械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及食堂油烟；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器进口不具备开孔监测条件。粉尘无组织排放。具体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尺寸	备注
1	粉尘	机械加工	间歇	无组织	封闭式厂房,挡尘罩	/	图片见现场勘查资料
2	饮食业油烟	食堂		有组织	油烟净化器	20cm,8m	

4.1.3 噪声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机械噪声，主要高噪设备有轧机等，单台设备噪声 80-110dB(A)。设备噪声源的特点是：噪声源有固定位置，噪声级较大，一般有固定的工作时间。具体见表 4-3。

表 4-3 噪声排放情况

序号	噪声来源	噪声源强	设备台数	位置	治理措施
1	轧机	80	6	厂房内部	基础减振、车间隔声
2	车床	100	1		
3	切割机	110	2		

4.1.4 固（液）体废物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三个方面。具体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

序号	固（液）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暂存情况	处置合同签订情况	
1	钛废料、废屑	下料、机加工序	固废	8.5	8.5	外售	厂房内暂存	/	
2	润滑油存储桶	生产工序		3 个	3 个	厂家定期回收重新利用		设置有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防腐处理	/
3	切削液存储桶			9 个	9 个				/
4	废润滑油	设备正常运转定期更换	危废	0.51	0.51	交由处置	已与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		
5	废切削液		危废	1.53	1.53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1.8	1.8	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2 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投资情况

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环保投资等见表 4-5。

表 4-5 项目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治理工程		环保设备及方式	环保投资
运营期	废气	车间粉尘	机械排风装置
	污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噪声	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吸声隔声材料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工业固废	垃圾桶及工业固废收集箱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及处置合同费用
	厂区绿化		种植树木花草
合计		环保投资	37.0

4.2.1 环评要求、环评批复及实际落实情况

表 4-6 项目落实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环评结论、建议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p>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预处理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01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p>	<p>本项目废水经过处理后,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地表水体渭河影响较小。</p>	<p>厂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后由吸粪车运走;办公区生活污水经办公区化粪池后排入市政管网,办公区生活污水排口无流动污水,不具备监测采样条件。</p>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打磨、抛光等易产生粉尘的工段应设置封闭间进行作业,并在封闭间内设置吸尘罩,定期对地面进行吸尘处理,在车间安装排风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后排放;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食堂燃料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的二级标准后排放。</p>	<p>设置吸尘罩;定期对地面进行吸尘处理,在车间内安装排风扇,加强车间通风。安装油烟净化器。</p>	<p>取消了打磨、抛光工序。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车间机械排风无组织排放。项目食堂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监测结果以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为准。</p>
<p>加强噪声防治。选择高性能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将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p>	<p>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以设备噪声为主,只要建设单位采取本报告建议的隔声降噪措施,该项目的噪声污染将在很大程度上得到控制,可做到达标排放。选用国家规定的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及屋顶应采用轻质复合隔声簿板。</p>	<p>该项目采用低噪设备,所有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部,厂房有隔声门窗。监测结果以本次验收监测报告为准。</p>
<p>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p>	<p>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废切削液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该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处置合同、危废资质见附件)</p>
<p>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尽量做到清洁生产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p>	<p>项目采用先进节能设备,基本做到了清洁生产;项目建设阶段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只要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可以降到最低程度,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项目方可实施,从环保方面来看是可行的。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5.2.1 主要要求

- ①选用国家规定的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及屋顶应采用轻质复合隔声簿板。
- ②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废乳化液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③严格落实各类污染物的防治措施,加强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④要求建设单位采用过移动或固定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确保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5.2.1 建议

- ①生产车间内照明采用节能灯具,节约用电。
- ②因地制宜的做好场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注意环境卫生,定期洒水,确保场区容貌的整洁、美观。
- ③定期对环保设施检查维修,确保其正常运行。
- ④建立、健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加强对职工的环境意识教育,建立环保档案。
- ⑤推行清洁生产,强化环境管理。
- ⑥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高新环函【2015】44号《关于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我局局务会议审查同意,现批复如

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高新区高新 21 路礄溪镇小寨村,厂区东侧为小寨村、西侧为宝平机械厂、南侧为三线可、北侧空地、310 国道,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项目建成生产规模为年产热交换器及冷凝管用钛材 400 吨。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水综合措施。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收集预处理达到《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01 二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经由市政管网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打磨、抛光等易产生粉尘的工段应设置封闭间进行作业,并在封闭间内设置吸尘罩,定期对地面进行吸尘处理,在车间安装排风扇,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后排放;采取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后食堂燃料必须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后排放。

(三)加强噪声防治。选择高性能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将所有生产设备置于厂房内,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防止噪声扰民。

(四)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切削液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管理规范进行贮存处置,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五)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尽量做到清洁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有效期为五年,请在接到批复后尽快组织项目实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污）水控制标准

废（污）水入网执行《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61/224-2011)二级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污）水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及级别
COD	300	《黄河流域（陕西段）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 61/224 -2011）二级标准
氨氮	25	
BOD ₅	150	
石油类	30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动植物油	100	

6.2 废气控制标准

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6-2-1、6-2-2。

表 6-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	标准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饮食业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6.3 噪声控制标准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噪声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东、南、西、北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

厂界噪声			50（夜间）	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	--	--	--------	----------------------------------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部令第39号），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敏感点环境质量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保护类型	保护目标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小寨村	西侧	105m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小寨村	西侧	105m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2类标准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见表6-4。

表 6-4 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	排放速率	标准
颗粒物	300 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氮氧化物	250 μg/m ³	/	

表 6-5 噪声标准限值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小寨村	等效 A 声级	dB(A)	60（昼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中2类标准
			50（夜间）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污）水

编号	采样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1	化粪池出口	pH、COD、氨氮、BOD ₅ 、 悬浮物、动植物油、 石油类	2天连续采样，4次/ 天	不具备采样条件

7.1.2 废气及环境空气

编号	采样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上风向1个点位，下风向3个点位	颗粒物、氮氧化物	2天连续采样，4次/天
2	食堂油烟净化器排气筒	油烟	2天连续采样，5次/天
3	小寨村	TSP、氮氧化物	2天连续采样，4次/天

7.1.3 噪声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在厂界按规范布设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2天连续采样，昼间、 夜间各2次，
2	小寨村	敏感点噪声	

7.2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
- (2) 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 (3) 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督、管理、处罚情况。

7.3、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涉及到的内容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酸碱洗车间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8.1.1 废气

监测项目	氮氧化物	颗粒物	TSP
监测依据/ 分析方法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大气污染物无 组织排放监测技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术导则》 HJ/T 55-2000			
方法/仪器 检出限		0.005mg/m		0.001mg/m ³	
监测仪器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SXJR-YQ-11-01、02、03、04)			
执行标准		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限值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标准 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0.25	0.12	1	0.3

8.1.2 噪声

监测因子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监测仪器/固定资产编码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SXJR-YQ-12	/

8.2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采样监测人员及实验室监测分析人员均取得了上岗证，具备监测分析能力。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期间有专人负责全过程监测质量，并对项目质量结果进行统计。所有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设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内，测定前后仪器经过校准，并做好相关记录。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分析方法为我单位通过计量认证的有效方法，结果按要求进行三级审核。仪器校准记录见表 8-1、8-2。

表 8-1 大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名称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SXJR-YQ-11-01)
校准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标准示值 (L/min)	100
仪器示值 (L/min)	100.1
误差范围 (%)	0.1
允许误差范围 (%)	±5
评价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SXJR-YQ-11-02)
校准日期	2017 年 12 月 14 日
标准示值 (L/min)	100
仪器示值 (L/min)	100.1
误差范围 (%)	0.1
允许误差范围 (%)	±5
评价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SXJR-YQ-11-03)

校准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标准示值 (L/min)	100
仪器示值 (L/min)	100.1
误差范围 (%)	0.1
允许误差范围 (%)	±5
评价	合格
校准仪器名称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采样器 (SXJR-YQ-11-04)
校准日期	2017年12月14日
标准示值 (L/min)	100
仪器示值 (L/min)	99.9
误差范围 (%)	0.1
允许误差范围 (%)	±5
评价	合格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785-1983)的规定。其中测量前后进行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0.5分贝。校准记录见表8-3。

表 8-3 AWA6228A 型噪声统计分析仪校准结果

测量日期		校准声级 / dB (A)			备注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差值	
2017年12月14日	昼间	93.8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 dB (A), 测量数据有效。
	夜间	93.8	93.8	0	
2017年12月15日	昼间	93.8	93.8	0	
	夜间	93.8	93.8	0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17年12月14日-15日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对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情况统计表(见附件)计算,我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进行估算。本次验收监测生产负荷依据企业提供的证明,统计2017年12月14日-15日验收监测时段生产设施负荷见表9-1。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

产能	产品	日产量 (t)	环评设计日产量	环评产量负荷

日期			(t)	(%)
12月14日	钛管、钛制品	0.975	1.25	78
12月15日		0.95		7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2017.12.14	2017.12.15	2017.12.14	2017.12.15
1# 厂界上风向	9:00-10:00	0.213	0.235	0.028	0.030
	11:00-12:00	0.238	0.240	0.030	0.031
	13:00-14:00	0.252	0.262	0.031	0.032
	15:00-16:00	0.236	0.241	0.029	0.030
2# 厂界下风向	9:00-10:00	0.253	0.260	0.033	0.034
	11:00-12:00	0.266	0.269	0.035	0.036
	13:00-14:00	0.271	0.258	0.033	0.033
	15:00-16:00	0.252	0.253	0.031	0.032
3# 厂界下风向	9:00-10:00	0.367	0.358	0.038	0.037
	11:00-12:00	0.356	0.366	0.041	0.040
	13:00-14:00	0.382	0.379	0.042	0.040
	15:00-16:00	0.374	0.368	0.040	0.037
4# 厂界下风向	9:00-10:00	0.385	0.377	0.040	0.042
	11:00-12:00	0.379	0.382	0.043	0.045
	13:00-14:00	0.388	0.379	0.044	0.046
	15:00-16:00	0.393	0.380	0.041	0.04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TSP ug/m ³		氮氧化物 ug/m ³	
5# 敏感点 小寨村	9:00-10:00	230	243	30	31
	11:00-12:00			31	33
	13:00-14:00			35	36
	15:00-16:00			32	30

本次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敏感点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 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

食堂饮食业油烟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出口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出口标况烟气量	m ³ /h	5362	5539	5421	5378	5378
出口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45	0.308	0.259	0.293	0.321
出口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7	0.0014	0.0016	0.0017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2018.10.1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出口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出口标况烟气量	m ³ /h	5372	5369	5589	5369	5374
出口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13	0.339	0.264	0.354	0.234
出口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8	0.0015	0.0019	0.0013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饮食业油烟最大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 2 小型。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编号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	昼间	夜间
				结果 dB(A)	结果 dB(A)
1▲	12月14日	厂界西侧外	/	57.9	45.2
				56.4	41.9
2▲		厂界北侧外		67.5	53.1
				68.4	51.6
3▲		厂界东侧外		58.9	45.2
				58.6	42.2
4△		小寨村民居外		56.0	41.6
				57.0	40.5
1▲	12月15日	厂界西侧外	/	58.2	43.5
				58.5	44.2
2▲		厂界北侧外		65.7	49.7
				68.4	50.3
3▲		厂界东侧外		59.0	44.4
				59.1	44.7
4△		小寨村民居外		58.0	41.9
				56.2	40.5

由监测结果可知，1▲、3▲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2▲监测点位昼间、

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4△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I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9.3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2）是否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处置去向。

该项目建设了独立的危废暂存间，危废的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定期交由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3）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检查、监督、管理、处罚情况。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于2018年9月6日因原环评与现有工艺不符；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见附件），建设单位已将未纳入原环评的建设内容及工艺重新报批环评，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

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饮食业油烟最大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表2小型。

10.1.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由监测结果可知本次1▲、3▲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2▲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a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0.2.1 环境空气质量

小寨村敏感点 TSP、氮氧化物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10.2.2 声环境质量

小寨村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II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10.3 环境管理检查

10.3.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10.3.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明确了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并严格执行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编制完成了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备案号：610305-2018-07-L）

10.3.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了环境安全管理小组，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及危险废物管理。

10.3.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10.4 总结论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地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落实了污染治理设施，且正常运行。环保工作扎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原则上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宝鸡市高新 21 路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冶炼机压延加工业（C3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07.34954/34.32926		
	设计生产能力		钛管、钛制品 400t/a			实际生产能力		钛管、钛制品 400t/a		环评单位		中国科学院沈阳应用生态研究所环境影响评价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批准文号		高新环函[2015]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3年9月			竣工日期		2014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总投资		3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		37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废治理（万元）	12	绿化及生态	10	其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2610301064819971X		验收时间		2018.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0.03328	0.03328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388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8.5	8.5	0			0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查资料



项目大门



厂区门前道路



项目办公楼



项目厂界北侧



项目厂区生产厂房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车间



项目生产设备



项目库房



项目打磨房



项目危废暂存库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高新环函【2015】44 号《关于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3、工况证明

附件 4、清污证明

附件 5、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材料

附件 6、酸洗外协合同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

附件 1、委托书

委托书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我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现已竣工，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望贵公司在接受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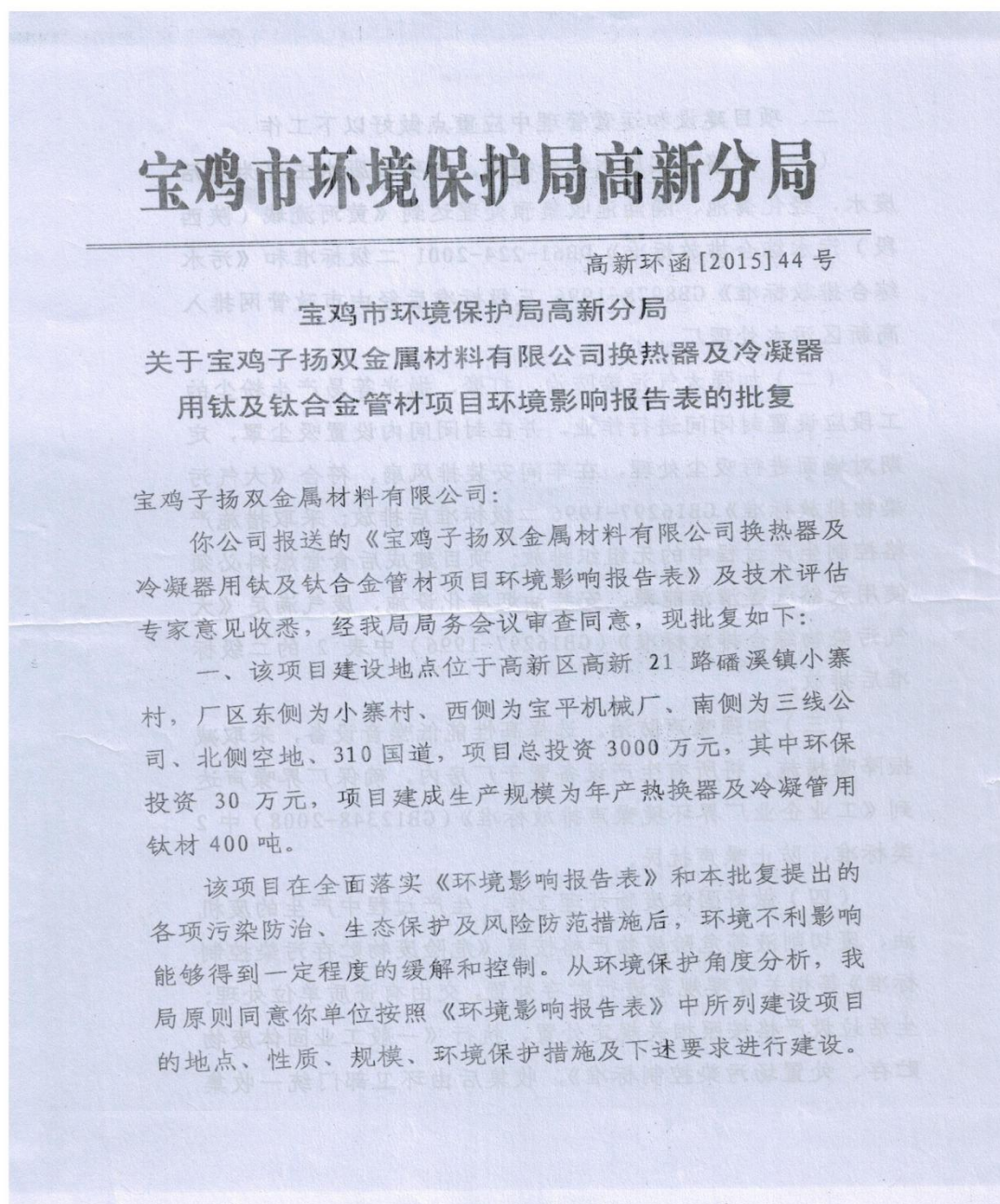
特此委托！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0日



附件 2、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高新环函【2015】44 号《关于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处置。

(五) 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 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积极全面的采取节能、降耗、减污措施, 尽量做到清洁生产。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你公司必须向我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 经现场检查同意后方可进行试生产。在试生产期间, 必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有效期为五年, 请在接到批复后尽快组织项目实施。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我局负责。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2015年6月25日

附件 3、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 14 日-15 日的生产产量及工况见下表：

日期 \ 产能	产品	日产量 (t)	环评设计日产量 (t)	环评产量负荷 (%)
12 月 14 日	钛管、钛制品	0.975	1.25	78
12 月 15 日		0.95		76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 4、清污证明

证明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厂区食堂及员工生活污水经管道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由吸污车外运浇灌农田；办公楼生活污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沉淀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特此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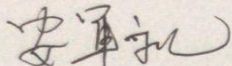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6日



化粪池清掏协议

甲方：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平、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方、乙方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甲方厂区内的化粪池清理、化粪池清掏维护工作承包给乙方，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力与义务，达成如下条款：

一、承包项目

甲方承包给乙方厂区内化粪池清理、维护工作；化粪池内清理的污水、污渍由乙方清运出厂区妥善处理，如乙方处理不当，所造成的责任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服务标准

- 1、乙方每年至少对厂区内的化粪池、公共排污管道清理、维护一次，在合同期届满前甲方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该无条件进行整改。
- 2、乙方须确保甲方厂区内所有化粪池污水不外溢，公共排污管道畅通无阻。
- 3、如出现化粪池污水外溢、公共排污管道堵塞异常情况，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达处理。
- 4、乙方在清理的过程中，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三、承包时间

承包时间共1年，从2018年12月22日起至2019年12月21日止。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享受乙方清理、维护化粪池、公共排污管道的服务。
- 2、向乙方提供清运工作过程中的水电使用便利条件。
- 3、有权对工作质量、安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并要求乙方改正。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应自行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车辆等保险，乙方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意外事件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六、甲乙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如乙方化粪池清理、化粪池清掏维护工作没有按双方约定的清运要求进行，甲方有权单方面对乙方作出处理。

七、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需订立补充协议的应当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7-67587790

签署日期：2018.12.22

乙方：李军红

联系电话：13892473165

签署日期：2018.12.22

附件 5、危險废物处置合同及资质材料

合同编号: 201712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宝鸡千禧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高新区

乙方(受托方): 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科技六路 37 号陕西交通科技大厦 8 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防治法》以及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处置其生产、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同意并承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处置甲方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理处置废物名称、编号、处置方式、价格及包装方式:

费用项目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废机油	HW08	焚烧、固化、填埋	3000 元/吨	桶装
	油抹布	HW49	焚烧、固化、填埋	3000 元/吨	桶装
	污泥渣液	HW17	固化、填埋	3000 元/吨	桶装
备注	1、以上费用不包含现场清池等其他费用,如需清池费用需另计; 2、以上费用为含税价,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大写:伍仟元)作为本合同预付款。在合同期限内所交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可从预付款中进行冲减,若所交危险废物总处置费用少于预付款,则剩余部分不予退还。				

3批?
0.01=48
0.04=17

第二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一)、合同中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必须符合乙方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技术要求。

(三)、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并集中摆放。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50%（或游离水析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五）、甲方废物需要转运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并告知需要转运废物的主要成分和相关物理化学特性。

（六）、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要大量包装容器时，须至少提前三日电话通知乙方物流负责人。

（七）、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开户许可证。

（八）、甲方依据《陕西省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办法》在转移危险废物之前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通过《信息系统》申请电子联单。每转移一车、船（次）同类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每车、船（次）中有多类危险废物时，每一类别危险废物执行一份电子联单。

（九）、甲方承担处置费。

第三条、乙方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保证其及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并持有相关的许可证书（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许可证见合同附件），且该许可证书在有效期内。

（二）、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否则承担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三）、自备运输车辆，按甲方通知后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

（四）、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工作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五）、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作业过程中因自身原因产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

（一）、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相关要求进行。

（二）、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运输。

第五条、危险废物的包装

(一)、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参照合同第一条表格注明的包装要求

(二)、危险废物包装采取：

甲方须按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包装方式、标准及要求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包装达不到上述要求，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完善或采取措施，甲方应按要求进行完善或采取相关措施。

(三)、甲方提供包装容器者，根据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应填入危险废物包装物，结算时不予除皮重。

第六条、危险废物计量

委托处置危险废物计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计量方式：

(一) 委托第三方计量，计量结果双方签字确认。

(二) 按实际计量数填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作为结算依据。

第七条、合同费用的结算及支付

(一)、合同费用结算时间：乙方应在单次危险废物收运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

(二)、乙方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后，以双方签字按确认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收费标准为依据进行结算，按《陕西省危险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单次综合费用结算单》确定单次合同费用总额，单次合同费用总额为甲方应付乙方单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合同费用总额。

(三)、结算方式：银行汇兑，结算资料如下：

名称：陕西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账号：456010100100697545

开户行：兴业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四)、合同费用支付：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结算发票后30日内付清乙方全部合同费用，每延迟一天须支付乙方5%的滞纳金。

第八条、违约责任

(一)、若甲方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相关责任与义务，乙方有权拒绝运输，所造成的运输费用和人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合同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均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罚金,同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事宜

(一)、本协议有效期为 1 年,从 2017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19 日止。

(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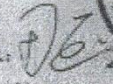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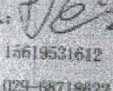
(三)、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

(四)、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成立。

(五)、本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项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盖章: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陕西新... 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物流负责人: 
联系电话: 0917-6759790
传 真: 0917-6759790

代表签字: 
物流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619531612
传 真: 029-68719822



附件 6、酸洗外协合同

合同编号: SNZ-MM18-CS014

管材酸洗来料加工合同

甲 方: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国核宝钛铝业股份公司

签约地点: 宝鸡

签约时间:



SNZ-603-2018-0018

管材酸洗来料加工合同

甲方：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 合同编号：SNZ-MM18-CS014
 公司 签订日期：
 乙方：国核宝钛铝业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宝鸡

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加工钛、锆管材酸洗事宜达成一致，在宝鸡订立本合同，以昭信守：

一、甲方提供的物料名称、规格与数量：

来料名称	规格(mm)	加工后名称	规格(mm)	数量
管材	Φ6-70, 长度 小于6m	管材	Φ6-70, 长度 小于6m	以实际来料称重为 准

二、加工费：

加工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酸洗	以实际来料 称重为准	4元/kg	以实际来料 称重结算	以实际来料称重结算

三、甲方提供物料的时间：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将物料运送到乙方加工场地。

四、甲方提供物料接收：该等物料运送到乙方加工场地后，由甲乙双方派员共同查验物料情况是否与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相符，并共同签署查验接收单。查验接收单一式两份，载明查验结果。如查验结果与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不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解决异议时，允许乙方的加工期限相应顺延。

五、甲方提供物料的风险负担：乙方控制物料期间（指乙方接收物料之日（以共同签署查验接收单之日为准）起至向甲方交付成品之日）对乙方接收的物料（含其转化形态）的毁损、灭失、遗失风险负有责任。

六、甲方对乙方的加工要求：对钛、锆管材进行酸洗处理。

七、乙方的加工期限：乙方在接收物料之日（以双方人员共同签署的查验接收单载明之日为准）起 30 日内完成加工工作。

八、乙方的加工费用：以实际来料称重结算

九、成品和残废料的交付：

1、甲方确认成品和残废料的处理：由乙方将残废料与成品同步交付予甲方；

2、乙方完成加工工作后，应当通知甲方到现场验收，由双方人员就查验结果共同签署交付确认单。

3、甲方选择自行提货的交付方式。

十、在乙方完成加工任务，双方确认无争议后，乙方向甲方开具16%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加工费用。

十一、违约及违约责任：

1、乙方加工的结果不符合本合同第六条要求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当重新加工直至满足本合同第六条要求；

2、甲方违约及其违约责任：甲方付款迟延的，构成违约，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甲方提供的技术、质量资料，图纸的保密要求：乙方应当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或泄露。

十三、保密

1、甲乙双方及其合作伙伴已经或将要向对方披露，或一方可能直接或间接接触或得知的对方的及对方关联公司和合作方的所有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所有技术和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商业和技术上的信息和资料；

(2) 双方及其关联/合作公司的各种技术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

(3) 双方关于经营、技术和交易的安排和设想、谈判方案等秘密和信息；

(4) 双方及其关联公司/合作公司的进货和销售渠道、人事安排、生产和经营状况、市场分析、资金及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

(5) 依惯例应被视为保密的信息。

2、除为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以及合同中已有明确规定外，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对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合同本身和合同中的任何内容以及对方在合同准备过程中和执行过程中提交的任何文件和资料泄漏给第三方。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均有效。

3、保密信息不包括下述任何信息：

(1) 并非由于接受方的过错而属于或者成为公众普遍可得的或知悉的信息;

(2) 在另一方透露之前已为接受方知悉或可得的信息;

(3) 对透露信息的一方未承担任何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后来向接受方透露的信息;

(4) 法律要求作为司法程序、政府调查、法定程序或其他类似程序的一部分而透露的信息;

(5) 在不违反与信息透露方的任何保密合同或者对其承担的其他义务的情况下, 接受方已经或之后独立获得或开发的信息。

十四、知识产权

1、合同履行过程中, 任何一方所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设备、图纸、材料、技术、软件、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 应不存在权利上的瑕疵, 承诺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利, 否则, 提供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因侵权给合同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应给予赔偿。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权属归乙方所有, 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申请知识产权。

十五、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任一方由于受到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期限予以延长, 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当局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快递或挂号信到对方进行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判解决。

十七、安全细则

1、乙方园区内机动车辆限速 15 公里/小时。

2、甲方人员未经乙方允许不得进入生产区域, 需在有现场调度陪同的情况下进入现场, 且应保证穿戴劳保用品。

3、乙方生产作业现场严禁吸烟, 请到园区内指定吸烟点吸烟。

4、甲方人员不得私自吊装物料，应由乙方具有相关资质的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吊装作业。

5、任何人员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而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八、附则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保存贰份。

2. 本合同中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对于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及变更，须由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双方有权代表签字，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本身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均按《合同法》法律执行。

4. 本合同在双方完整履行各项义务及有关款项得以清偿后终止。

5.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正式生效。如无特别约定，最后一方签署（盖章）的日期即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6. 其他约定事项：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部分）

<p>甲方 单位名称：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128号磻溪镇小寨村 法定代表人： 有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宝鸡市渭滨区马营农村信用合作社 帐号：2703013601201000082199 税号：91610301064819971X</p>	<p>乙方 单位名称：国核宝钛铝业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206号 法定代表人：王成立 有权代表： 电话：0917-8661539 传真：0917-8661666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帐号：61001620031052502288 税号：916103016679704516</p>
---	---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15272134034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
SXJR-04-JJ053

正本

监测报告

锦润监[声]字(2017)第393号

项目名称: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
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监测

委托单位: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

SXJR-04-JJ052

噪声监测报告

第1页 共2页

被测单位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宝鸡市	
噪声类别	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日期	2017年12月14-15日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校准、测量仪器 (名称、编号)	AWA6228-6声级计 SXJR-YQ-12 Kestrel3500风速仪 SXJR-YQ-22 AWA6223声校准器 SXJR-YQ-13	
工作时间	12h	仪器校准值 dB(A)	测前	93.8
			测后	93.8
测量工况	正常生产	标准限值 dB(A)	昼	见下页
			夜	
气象条件	2017年12月14日(昼间)多云,风速·0.9m/s(夜间)多云,风速·1.2m/s 2017年12月15日(昼间)晴,风速·1.1m/s(夜间)多云,风速·1.4m/s			
监测依据及执行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II类区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及4a类区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监测点位 ○ 声源位置 △ 敏感点位置				
结论	见下页			
备注	仅对本次监测时段的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负责			

噪声监测报告

锦润监[声]字(2017)第393号

第2页 共2页

编号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声源	昼间	夜间	备注
				结果 dB(A)	结果 dB(A)	
1▲	2017年12月14日	厂界西侧	/	57.9	45.2	
				56.4	41.9	
2▲		厂界北侧		67.5	53.1	
				68.4	51.6	
3▲		厂界东侧		58.9	45.2	
				58.6	42.2	
4△		小寨村民居		56.0	41.6	敏感点
				57.0	40.5	
1▲	2017年12月15日	厂界西侧	/	58.2	43.5	
				58.5	44.2	
2▲		厂界北侧		65.7	49.7	
				68.4	50.3	
3▲		厂界东侧		59.0	44.4	
				59.1	44.7	
4△		小寨村民居		58.0	41.9	敏感点
				56.2	40.5	

标准限值：本次1▲、3▲监测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2▲监测点位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a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4△监测点位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II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结论：由监测结果可知，1▲、3▲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2▲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4a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4△监测点位昼间、夜间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II类区排放标准限值的要求。

填报人：董涛

室主任：李永涛

审核人：李永涛

签发人：李永涛

2017年12月18日





15272134034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
SXJR-04-JJ060

正本

监测报告

锦润验[气]字(2018)第083号

项目名称: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9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一、项目来由

受宝鸡子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宝鸡子扬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监测依据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三、监测内容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1. 监测因子：饮食业油烟
2. 监测点位：饮食业油烟设施排气筒出口
3. 监测频次：饮食业油烟每个点位每天五次，连续监测两天
4. 监测工况：第一天 80%，第二天 80%

四、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采样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一)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

第 2 页 共 2 页

监测项目	饮食业油烟
监测依据/方法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和分析方法 GB 18483-2001
方法检出限	0.001mg/m ³
监测仪器	3012H 型自动烟尘测试仪 (SXJR-YQ-14-02)
分析仪器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XJR-YQ-23)
执行标准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 GB 18483-2001
标准限值	2.0mg/m ³

(二) 质控措施: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 平行样。

五、监测结果 (及评价)

污染源有组织 饮食业油烟 (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

(环保设施: 油烟净化器 SJXF-JD-2A; 排气筒高度 8m)

2018.10.9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出口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出口标况烟气量	m ³ /h	5362	5539	5421	5378	5378
出口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45	0.308	0.259	0.293	0.321
出口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7	0.0014	0.0016	0.0017
结论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 出口饮食业油烟最大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中表 2 小型标准。					

2018.10.10

监测项目名称	单位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出口烟道截面积	m ²	0.1257				
出口标况烟气量	m ³ /h	5372	5369	5589	5369	5374
出口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213	0.339	0.264	0.354	0.234
出口油烟排放速率	Kg/h	0.0011	0.0018	0.0015	0.0019	0.0019
结论	此次验收监测期间, 出口饮食业油烟最大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 18483-2001 中表 2 小型标准。					

填报人: 蒋文涛

室主任: 夏淑安

审核人: 刘海瑞

签发人: 刘海瑞

2018年10月10日



SXJR-04-IJ053
有效期至2021年12月12日

正本

监测报告

锦润监[气]字（ 2017 ）第 441 号

项目名称：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
 委托单位：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陕西锦润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一、项目来由

受宝鸡子扬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换热器及冷凝器用钛及钛合金管材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监测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三、监测内容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

1. 监测因子: 颗粒物、氮氧化物。
2. 监测点位: 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位, 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3. 监测频次: 每天每个点位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4. 监测工况: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工况 %
2017.12.14	80
2017.12.15	85

敏感点监测

1. 监测因子: TSP、氮氧化物
2. 监测点位及频次: 小寨村,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四、质量保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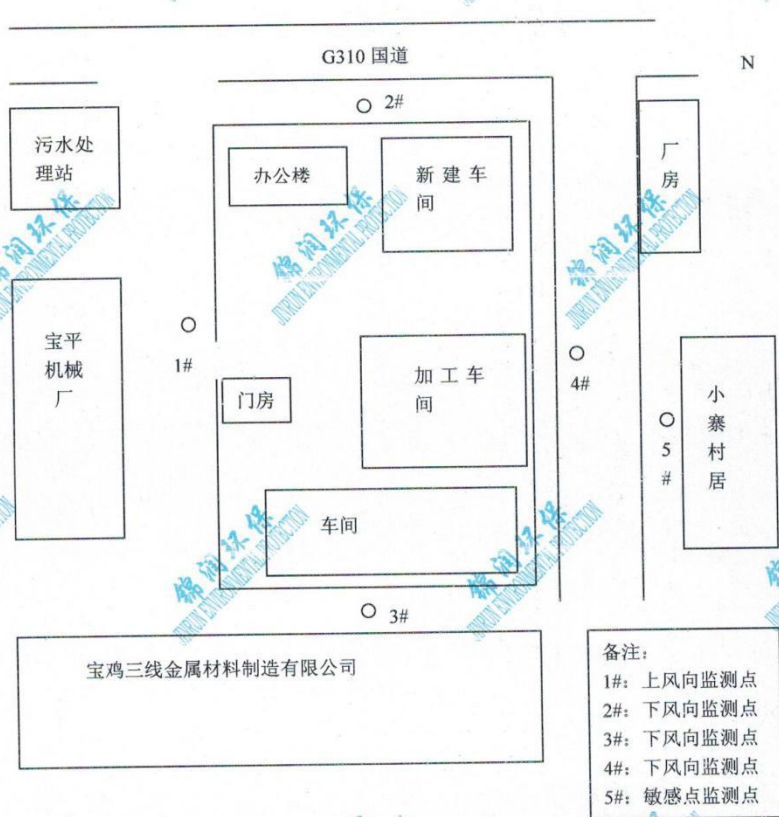
为保证监测工作科学、公正、合理,本次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采样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或推荐方法;所有项目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

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
求进行三级审核。

(二) 质控措施：每批次颗粒物带两个全程序空白。

五、监测结果（及评价）

(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



(二) 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第 3 页 共 3 页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颗粒物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2017. 12. 14	2017. 12. 15	2017. 12. 14	2017. 12. 15
1# 厂界上风向	9:00-10:00	0.213	0.235	0.028	0.030
	11:00-12:00	0.238	0.240	0.030	0.031
	13:00-14:00	0.252	0.262	0.031	0.032
	15:00-16:00	0.236	0.241	0.029	0.030
2# 厂界下风向	9:00-10:00	0.253	0.260	0.033	0.034
	11:00-12:00	0.266	0.269	0.035	0.036
	13:00-14:00	0.271	0.258	0.033	0.033
	15:00-16:00	0.252	0.253	0.031	0.032
3# 厂界下风向	9:00-10:00	0.367	0.358	0.038	0.037
	11:00-12:00	0.356	0.366	0.041	0.040
	13:00-14:00	0.382	0.379	0.042	0.040
	15:00-16:00	0.374	0.368	0.040	0.037
4# 厂界下风向	9:00-10:00	0.385	0.377	0.040	0.042
	11:00-12:00	0.379	0.382	0.043	0.045
	13:00-14:00	0.388	0.379	0.044	0.046
	15:00-16:00	0.393	0.380	0.041	0.042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TSP ug/m ³		氮氧化物 ug/m ³	
5# 敏感点 小寨村	9:00-10:00	230	243	30	31
	11:00-12:00			31	33
	13:00-14:00			35	36
	15:00-16:00			32	30
结论	本次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敏感点颗粒物、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填报人：蒋涛

室主任：白永母

审核人：S

签发人：[Signature]

2017年12月18日

附件 8、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责令整改违法行为决定书

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宝环高新违改字[2018] 18 号

单位名称：宝鸡德隆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来兴
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址：高新二路小寨村

我局于 2018 年 8 月 26 日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 1、建设项目未依法提交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生产）；（）
- 2、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建设项目投入生产；（）
- 3、原环评与现有工艺不符

证据为：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及_____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_____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

- 1、立即停止建设（生产）；（）
- 2、限于 9 月 15 日前改正以上违法行为；（）
- 3、逾期未按要求整改，我局将依法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逾期拒不改正的，我局将移交公安机关侦处，并报管委会依法予以关停取缔。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宝鸡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渭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 年 9 月 6 日

